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簡字第2159號

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訴訟代理人 陳書維

嚴僊予

陳裕瑄

被告 吳東穎

訴訟代理人 邱怡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肆仟肆佰壹拾壹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三十八，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2年10月15日17時19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新北市○○區○道○號北向37公里800公尺內側車道處，因未保持隨時可煞停之行車安全距離，於原告承保、訴外人江宜庭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追撞其前方車牌號碼000-0000號之自用小客車後，被告煞車不及而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經送修後，估計系爭車輛之維修費用為新臺幣（下同）438,613元，已高於保險契約約定之全損金額，故無修復價值，乃將系爭車輛報廢，原告依保險契約理賠保險金額466,000

元，並扣除系爭車輛殘值拍賣回收之64,000元後，依法得代位請求之數額為402,000元，而本件事故被告僅造成系爭車輛之車尾部分受損，是依受損部位佔整體受損之比例69.1404%計算，原告得向被告追償277,944元（計算式：402,000元×69.1404%）。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77,94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

對於事故發生之原因沒有意見，惟系爭車輛當時評估狀況我們並不知道，後來收到起訴狀才看到維修單。原告保戶也有過失，另外也要計算折舊。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1項、第3項亦定有明文。原告主張被告於前揭時、地駕駛自用小客車，因前揭駕駛行為之過失，致與原告所承保之系爭車輛發生碰撞，系爭車輛因而受損等事實，業據其提出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行照、車輛受損照片、估價單、車輛異動登記書、報廢車輛買賣契約書、理賠計算書為證（本院卷第15至61頁），並經本院依職權向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一公路警察大隊調閱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調查案件卷宗核閱無訛（本院卷第67至89頁），且被告就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亦未有所爭執（本院卷第144頁），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代位江宜庭之損失賠償請求權，於賠償金額402,00

01 0元範圍內，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應屬有據。

02 (二)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03 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
04 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權人亦得請求
05 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不能回復原狀
06 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此觀民法第
07 196條、第213條第1項、第3項、第215條等規定甚明。所謂
08 回復顯有重大困難，除事實上之困難外，回復原狀所需費用
09 與其物價值不相當者，亦應屬之。而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
10 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本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
11 5條之適用；是被害人依民法第196條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
12 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
13 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本件原
14 告固主張依原告與江宜庭之保險契約所載，系爭車輛之修復
15 金額438,613元，高於335,520元，已達推定全損之標準，故
16 無維修之必要，原告仍應以保險金額466,000元賠付，業據
17 提出桃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桃大服務廠估價單、理賠計算書
18 及汽車保險約定條款為證（本院卷第35至44頁、49至61頁）。
19 惟查，上開契約條款係原告與江宜庭所為之約定，被告並非
20 契約當事人，依債之相對性原則，自不受上開契約條款所拘
21 束，且原告亦未提出其他事證說明系爭車輛已無從修復，是
22 難認定有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原狀顯有困難之情事，故系爭
23 車輛因本件事故所造成之損失，仍應以估價單所載之修復費
24 用計算，方為合理。

25 (三)經查，系爭車輛為109年8月出廠（本院卷第21頁），至112
26 年10月15日本件事故受損時，已使用3年3月，依行政院公布
27 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即非運輸業用
28 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
29 之369，則系爭車輛維修費用為438,613元（1.車頭零件維修
30 費用90,272元、工資45,082元；2.車尾零件維修費用207,41
31 1元、工資95,848元，合計零件費用共297,638元、工資共1

01 4,093元，本院卷第40、44頁），其中零件費用經計算折舊
02 後為67,891元（計算式如附表，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加
03 計無須折舊之工資費用140,930元，則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
04 系爭車輛之維修費用為208,821元（計算式：67,891元+140,
05 930元）。

06 (四)再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07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項規定
08 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上法院
09 得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1756號判
10 例意旨參照）。本院審酌卷附證據，權衡違規情節及過失之
11 輕重等情，認系爭車輛之駕駛人江宜庭亦有未與前車保持隨
12 時可煞停距離而驟然減速之過失，則本件事故之過失比例應
13 由被告負50%，江宜庭負50%為合理，原告依法自應承擔江
14 宜庭之過失責任，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損害賠償104,411元
15 （計算式：208,821元×50%），即屬有據。

16 (五)原告固主張系爭車輛車尾部分受損為被告所致，應由被告負
17 擔整體損害金額之69.1404%，即277,944元（402,000元×6
18 9.1404%）之賠償責任云云。然查，本件道路交通事故初步
19 分析研判表，僅說明江宜婷及被告均有未保持安全距離之過
20 失，足見其等均應就肇事結果負損害賠償責任，惟初判表並
21 未明確載明其等之過失比例為何，則原告逕以車頭及車尾部
22 分之修復金額，作為計算其等過失比例之依據，復未提出科
23 學論據或專業機構之鑑定意見為佐，尚無從採認。

2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5 告給付104,41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8月30
26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27 應予准許，逾此範圍所為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8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29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

30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
31 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01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

0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05 法 官 許姿萍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

11 書 記 官 許朝榮

12 附表

13 折舊時間	金額
14 第1年折舊值	$297,683 \times 0.369 = 109,845$
15 第1年折舊後價值	$297,683 - 109,845 = 187,838$
16 第2年折舊值	$187,838 \times 0.369 = 69,312$
17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87,838 - 69,312 = 118,526$
18 第3年折舊值	$118,526 \times 0.369 = 43,736$
19 第3年折舊後價值	$118,526 - 43,736 = 74,790$
20 第4年折舊值	$74,790 \times 0.369 \times (3/12) = 6,899$
21 第4年折舊後價值	$74,790 - 6,899 = 67,891$